

溫學校局擬設新規定 規範班級人數

駐溫哥華文化組提供

提供時間：九十三年五月七日

卑詩省府於 2002 年取消教師們決定班級人數上限的權力，並立法規定幼稚班的上限為每班 22 人，1 3 年級的上限為 24 人。全學區 4 12 年級的每班平均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，但個別班級人數卻無上限。

溫哥華學校局認為，學生在小班制中的學習效果較佳，同時也須限制每班中具有特殊需求之學生的人數。因此溫哥華學校局自行將 4 年級和 4/5 年級合班的班級人數上限降低為 28 人。

資料原始出處：世界日報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溫哥華